

民法学原理

[多卷本]

MINFAXUE YUANLI

□ 梁慧星 / 主编

# 物权法原理

□ 陈华彬 / 著

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

梁慧星主编

民法学原理(多卷本)

# 物 权 法 原 理

陈华彬著

国家行政学院出版

# 京新登字 323 号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物权法原理/梁慧星主编;陈华彬著, - 北京: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, 1998.3

[民法学原理(多卷本)]

ISBN 7-80140-025-9

I . 民… II . 陈… III . ①民法 - 理论 ②物权法 - 理论  
IV . D91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98)第 06657 号

## 物权法原理

陈华彬著

版

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出版

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厂洼街 11 号

邮编:100081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北京医科大学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8 毫米 1/32 开本 26.5 印张 658 千字

1998 年 4 月第 1 版 199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3000 册

ISBN7-80140-025-9/D·15 定价:45 元

## 民法学原理(多卷本)序言

民法学著作，大体分为教科书、专题研究著作和体系书三个层次。《民法学原理(多卷本)》，即属于体系书。民法教科书，旨在阐明民法之基本原理，整理民法概念、原则、制度和理论的体系，为民法学的发展奠定基础。民法教科书，为法学本科教学之讲义，为学习民法入门之阶梯，其重要性不言自明。但民法学之进步，依赖于民法学专题研究和民法学体系书。80年代初，拨乱反正，重建法制，振兴法学教育，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组织编写的法学各学科统编教材，其中的民法教材，系由各校民法教师集体编写，曾作为各校民法教材，发挥了极重要的作用。大约自80年代中期，各校开始自编民法教材，其中亦有若干佳构，为发展民法教学发挥了作用。但是，因受现行法的局限，在民法概念、结构、体系上均有所欠缺。90年代中，法学教材编辑部组织编写“九五”规划教材，鉴于现有民法教材仅相当于一部民法概论，不能使学生获得系统、完整之民法基础知识，遂参考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经验，将民法教材分为民法总论、物权法、债法总论、合同法、侵权行为法、人格权法、亲属法、继承法八种，加上知识产权法、公司法、票据法、证券交易法、保险法、破产法和海商法，共十五种，组成“九五”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民商法系列，以供各校选用。预期此系列教材之采用，将使我国法律本科学生的民法知识，大体达到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同一

水准。自 90 年代以来,民法专题研究开始受到重视。迄今出版、发表的长篇专题研究论文、民法硕士学位论文、民法博士学位论文,大多紧扣民法立法和实务中的重大课题,广泛参考借鉴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立法经验及判例学说,具有理论和实践价值,对我国民法学的进步,甚有贡献。在体系书层次,则仅有 90 年代初出版的《中国民法学》(多卷本),且未完成预计计划,最终仅出版了三卷,其中,民法债权和财产继承两卷,基本上是对我国 80 年代民法学研究成果的总结,达到了较高的水准,被视为民事立法、实务、教学和理论研究的重要参考著作。编者自 1994 年起主编《民商法论丛》和《中国民商法专题研究丛书》,前者专门刊载优秀的长篇专题研究论文和硕士学位论文,后者则选编高水准的博士学位论文和专题研究著作。在民法学专题研究逐步走向繁荣,且累积相当研究成果之后,则应以民法学体系书形式,对已有成果进行整理,构筑民法学理论体系,并为最终编纂中国民法典作理论准备。有鉴于此,编者于 1996 年申请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研究课题基金,组织撰写《民法学原理(多卷本)》,包括:由编者承担的民法总则卷,由陈华彬博士承担的物权法卷,由张广兴副编审、邹海林副研究员和韩世远博士承担的债权法卷,及由陈明侠研究员承担的亲属法卷,每卷 50—80 万字,计划 1999 年完成。今谨述其旨,以代序言。

梁慧星

1997 年 12 月 29 日

## 目 录

民法学原理(多卷本)序言 .....	梁慧星(1)
<b>第一章 物权的意义 .....</b>	(1)
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与性质 .....	(1)
第二节 物权之缘起与物权的两种观念 .....	(10)
第三节 物权与债权 .....	(14)
第四节 物权与知识产权和继承权 .....	(20)
<b>第二章 物权法的基础理论 .....</b>	(25)
第一节 物权法的意义、调整对象与地位 .....	(25)
第二节 物权法的性质 .....	(28)
第三节 近现代物权法的基本体系与物权法的发展趋势 .....	(31)
第四节 中国物权法的制定 .....	(37)
<b>第三章 物权的客体 .....</b>	(49)
第一节 物权的客体 .....	(49)
第二节 一物一权主义 .....	(54)
第三节 物权客体的分类 .....	(57)
<b>第四章 物权的类型体系 .....</b>	(69)
第一节 物权法定主义 .....	(69)
第二节 物权的类型 .....	(78)
<b>第五章 物权的效力 .....</b>	(90)
第一节 概述 .....	(90)

第二节 物权的排他效力 .....	(91)
第二节 物权的优先效力 .....	(92)
第四节 物权的追及效力 .....	(95)
第五节 物权请求权 .....	(97)
<b>第六章 物权的变动 .....</b>	<b>(106)</b>
第一节 概说 .....	(106)
第二节 物权行为 .....	(109)
第三节 物权变动 .....	(141)
第四节 物权变动的公示与公信原则 .....	(156)
第五节 物权消灭的原因 .....	(180)
<b>第七章 所有权通说 .....</b>	<b>(183)</b>
第一节 所有权的概念与社会作用 .....	(183)
第二节 所有权的变迁与演进史考察 .....	(195)
第三节 所有权的权能 .....	(213)
第四节 所有权的限制 .....	(219)
第五节 所有权的物权请求权 .....	(224)
第六节 时效取得制度 .....	(233)
<b>第八章 土地所有权 .....</b>	<b>(256)</b>
第一节 概述 .....	(256)
第二节 土地所有权的基础理论 .....	(259)
第三节 土地的单独所有形态与共同所有形态 .....	(269)
第四节 我国的土地所有权制度 .....	(273)
第五节 从土地法到空间法——空间权法理的产生 与发展 .....	(286)
第六节 不动产所有权诸利益关系的调整 .....	(302)
<b>第九章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.....</b>	<b>(308)</b>
第一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萌芽、形成与发展 .....	(308)
第二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基础理论 .....	(314)

---

第三节	专有所有权与共有所有权 .....	(326)
第四节	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人的成员权 .....	(333)
第五节	关于建立我国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制度的 问题 .....	(349)
<b>第十章</b>	<b>不动产相邻关系 .....</b>	(356)
第一节	不动产相邻关系的基础理论 .....	(356)
第二节	土地相邻关系 .....	(369)
第三节	建筑物相邻关系 .....	(379)
<b>第十一章</b>	<b>动产所有权 .....</b>	(400)
第一节	概述 .....	(400)
第二节	善意取得 .....	(402)
第三节	遗失物之拾得 .....	(439)
第四节	埋藏物之发现 .....	(445)
第五节	先占 .....	(449)
第六节	添附 .....	(454)
第七节	货币所有权 .....	(466)
<b>第十二章</b>	<b>共有 .....</b>	(469)
第一节	概述 .....	(469)
第二节	共同共有 .....	(472)
第三节	按份共有 .....	(480)
第四节	准共有 .....	(495)
<b>第十三章</b>	<b>用益物权概述 .....</b>	(497)
第一节	用益物权的意义 .....	(497)
第二节	用益物权的特质与社会作用 .....	(502)
第三节	用益物权的种类 .....	(506)
<b>第十四章</b>	<b>基地使用权 .....</b>	(511)
第一节	基地使用权的基础理论 .....	(511)
第二节	基地使用权的取得与存续期间 .....	(519)

第三节	基地使用权人的权利义务	(522)
第四节	基地使用权的消灭	(525)
第五节	空间基地使用权(区分基地使用权)	(529)
<b>第十五章</b>	<b>农地使用权</b>	(531)
第一节	农地使用权的基础理论	(531)
第二节	农地使用权的取得	(534)
第三节	农地使用权的效力	(535)
第四节	农地使用权的消灭	(536)
<b>第十六章</b>	<b>地役权</b>	(539)
第一节	地役权的基础理论	(539)
第二节	地役权的取得	(551)
第三节	地役权的效力与消灭	(553)
第四节	空间役权(空间地役权)	(557)
<b>第十七章</b>	<b>担保物权概述</b>	(560)
第一节	担保物权的意义与社会作用	(560)
第二节	担保物权的种类	(563)
第三节	担保物权的本质与特性	(567)
<b>第十八章</b>	<b>抵押权</b>	(571)
第一节	抵押权的意义与特性	(571)
第二节	抵押权的沿革与发展	(575)
第三节	抵押权的取得	(595)
第四节	抵押权的效力(一)	(599)
第五节	抵押权的效力(二)	(610)
第六节	抵押权的消灭	(636)
第七节	特别抵押权(一)	(637)
第八节	特别抵押权(二)	(654)
<b>第十九章</b>	<b>质权</b>	(683)
第一节	概述	(683)

第二节 动产质权 .....	(693)
第三节 权利质权 .....	(717)
<b>第二十章 留置权 .....</b>	<b>(731)</b>
第一节 概述 .....	(731)
第二节 留置权的沿革、立法例与社会作用 .....	(736)
第三节 留置权的取得 .....	(738)
第四节 留置权的效力 .....	(747)
第五节 留置权的消灭 .....	(752)
第六节 特殊留置权 .....	(754)
<b>第二十一章 非典型担保 .....</b>	<b>(756)</b>
第一节 概述 .....	(756)
第二节 让与担保 .....	(761)
第三节 假登记担保 .....	(773)
第四节 所有权保留 .....	(776)
<b>第二十二章 占有 .....</b>	<b>(787)</b>
第一节 概述 .....	(787)
第二节 占有的取得 .....	(800)
第三节 占有的效力 .....	(803)
第四节 占有的保护 .....	(812)
第五节 占有的消灭与准占有 .....	(821)
<b>附录:主要参考书目 .....</b>	<b>(824)</b>
<b>后记 .....</b>	<b>(830)</b>

# 第一章 物权的意义

##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与性质

### 一、物权的概念

物权，为近现代民法一项重要概念，其与债权共同构成近现代财产权的两大基石。没有物权、债权等财产权概念，也就无所谓近现代私法制度，尤其是作为形式民法的民法典。因之，研究物权法，须从物权的概念谈起。

如所周知，在法律的发展史上，囿于诸多因素的影响，各国学者对于物权基本问题的认识，较之债权存疑更多。尤其对于何为物权，即物权的概念是什么的问题，自中世纪后期注释法学派正式涉猎这一问题以来的数百年间，这一问题一直就是民法学者争论不休，见仁见智的问题。即使现今，学者就此问题的论争也依然未有止息，相反仍有继续下去之趋势。

现代民法的研究成果表明，人类之有真正的物权观念，大抵肇始于古罗马法时代。但是，限于当时的学说理论对于物权关系的认知程度，以及受立法技术水平的限制，于罗马法的全部立法文献中，立法者始终未能提出“物权”一词。因此，散见于罗马法史料中的只是一些具体的物权类型概念，如所有权、役权、地上权、永佃

权、质权,等等<sup>①</sup>

一般认为,近现代意义上的物权概念,最早系由 11—13 世纪的欧洲前期注释法学派代表人物伊洛勒里乌斯 (Imerius 约 1055—1130 年) 和亚佐 (Azo Portius 约 1150—1230 年) 等人所提出。他们在对罗马法大全进行研究、诠释时,建立了初步的物权学说。嗣后经过近 700 年,物权概念始正式见于成文的民法典上,此即 1811 年奥地利民法典第 307 条:“物权,是属于个人的财产上的权利,可以对抗任何人”。往后又经过将近一个世纪,于深入吸取奥地利民法关于物权概念的规定的基础上,1896 年德国民法典遂以“物权”为编名(第三编),计 442 个条文(第 854 条—第 1296 条)的详尽内容,对物权及其基本类型作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规定。从此,效仿这一立法例,于民法典中设立“物权编”,规定各项物权制度,遂成为大陆法系其他国家如日本、瑞士、韩国及我国台湾地区等进行民法典编纂时的一项通常做法。

尽管近现代各国相继于民法典上建立了各自的物权制度,但对于物权的定义,各国民法与学说见解从来未获一致。据统计,自近代以来,关于物权定义的各种界说,约有五十余种。对于学者所提出的各种定义,稍作分析,大抵可归并为三类。

第一类,对物关系说。该说最初发轫于中世纪的注释法学派,尔后为德国民法学者邓伯格 (Dernburg) 所积极倡导,并予以完善。

① 据考证,在罗马法时期,既无“债权”(obligatio)一语,也无“物权”一词,而真正以“ius in re”来表述“物权”这一概念的是在人类的中世纪时代。但于罗马法上,近现代意义上的“物权”概念已经萌芽,此即著名的“物的诉权”(对物之诉,actio in rem)的概念。与这一概念相对应的是所谓“人的诉权”(对人之诉,actio in personam)概念。罗马法,正是通过这两个“诉权的概念”来表现和反映实体法上的“对人的权利”(债权),与“对物的权利”(物权)的。这一点也是罗马法的重要特色之一。参见[日]原田庆吉:《日本民法典的史的素描》,创文社 1954 年版,第 91 页;[日]本城武雄等:《物权法》,嵯峨野书院 1984 年版,第 9 页。

认为债权关系乃人与人之关系,物权关系乃人与物之关系。因而物权的定义为:人们直接就物享受其利益的财产权。

第一类,对人关系说。此说肇端于近世之初,其代表人物为德国国民法学者萨维尼(Savigny)与温特夏德(Windscheid)。他们以一般权利的通性为论据,认为由法律所明定的各种权利,无论其性质如何,所涉及者莫不为人与人之关系。换言之,在他们看来,无论债权关系或物权关系,都属于人与人之关系。二者之不同点,仅在于债权只得对抗特定人,而物权则得对抗一般人。萨维尼指出:一切法律关系均为人与人之关系,故物权也为人与人之关系。温特夏德氏说:权利,系存于人与人之间,而非存于人与物之间。基于此种认知,他们认为物权的定义应当为:具有禁止任何人侵害的消极作用的财产权。

第三类,折衷说。此为折衷上述两种学说而形成的一种学说。认为物权有对人、对物两方面关系,其支配一物之方法及范围,不仅为事实问题,同时也包涵有法定的法律关系。但是,仅有此对于物的关系,尚难确保权利之安全,故还必须使人对物负担一种不作为的消极义务。这样,“二者相依相成,即可确保物权之效用”<sup>①</sup>。以上各说,近世学者多采折衷说,即认为物权之成立,须同时具备两项要素:一是权利人对于物具有之支配力(间接要素);二是权利人得对抗社会一般人的权能(消极要素)。依此折衷说,并根据关于权利本质的通说,认权利由法律上之力与合法利益二要素构成,以及使人对于物权之涵义有一目了然之感,论者认为,物权的定义似可界定为:物权,为直接支配特定物并排他性的享受其利益的权利。据此定义,可知物权具有以下法律特征:

第一,物权为直接支配物的权利。

<sup>①</sup> 关于各种学说的较详尽的介绍,可参见陈华彬《关于建立我国民法物权制度的研究》,西南政法学院1990年硕士学位论文,第8~9页。

物权为一种物之归属的权利,法律赋予物权人对于特定物以直接支配力。所谓支配,指物权人依自己的意思对标的物加以管领处分。此种管理处分,不以法律行为为限,包括事实上的使用、处分等一切可得对物实施的任何行为,如房屋所有人可依己意对房屋为使用、收益、处分并排除他人之干涉;抵押权人于债权届期未受清偿时,得依法请求法院拍卖抵押物等等。所谓直接,指物权人对于标的物之支配,无须他人行为之介入,即可获得实现,此与债权系请求债务人为一定行为的权利,迥不相同<sup>①</sup>。关于物权与债权的区别,后面将要述及,于此不赘。

物权虽为对于物的支配权,但物权人之对物为支配本身并不是物权的目的。物权的目的,在于通过对物的支配来实现对物的利用。因而从这个意义上说,物权乃是一种无须他人行为的介入而可直接利用物的权利。租赁权、使用借贷权虽然也是利用物的权利,但其权利的真正实现必须有赖于债务人的协力。须注意的是,罗马法以来,对于物的利用权在法律上应当怎样加以构成(即确定为债权的利用权还是物权的利用权),从来就不单单是一个纯粹的理论问题,而更多的是受当时社会生活中居于主导地位的法律思想影响的结果。日耳曼法,在法律上将租赁权作为物权处理,而罗马法,则将之解释为一种出借人与借用人间的对人关系(债之关系)<sup>②</sup>。如所周知,我国及近现代多数国家民法,就此采取的是罗马法主义。

### 第二,物权为支配特定物的权利。

物权为权利人直接支配物的权利。惟此所谓“物”,原则上系指有体物,包括动产和不动产。作为无体物的发明、著作等,属于知识产权,在法律技术之处理上与物权不同。但须注意,各国物权

① [日]松坂佐一:《民法提要》(物权法),有斐阁1980年版,第3页。

② [日]松坂佐一:《民法提要》(物权法),有斐阁1980年版,第3页。

法亦有以权利为物权之客体的情形，如我国现行法规定的权利质权、权利抵押权（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权）即是适例。但是，此等存在于权利上的权利，并非真正之物权，只不过与物权相类似，而使其准用有关物权（动产质权、不动产抵押权）之规定而已，理论上称为“准物权”。因之，说物权之客体以“物”为限，并无不当。

又因物权系对物为直接支配的权利，故其权利客体必须为特定物。仅言明物之种类及数量，而未具体特定之物，虽可作为债权的标的而成立债权契约，但却不能以之作为物权的标的。例如与书店订立购买《物权法原理》50 册的契约，于双方达成合意时，买卖契约即告成立，但是，买受人如未受特定的 50 册《物权法原理》之交付，则无论如何都不能使物权存在于该未具体特定的 50 册《物权法原理》之上。

基于物权之标的物须为特定物的理由，物权的标的物尚须为独立物。单一物之一部分，或其他物之构成部分如地上之树木，既不便于直接支配，也不能交付或登记，故在成为独立物之前，不得在其一部分或构成部分上成立物权<sup>①</sup>。惟我国集体土地内之矿产资源，虽为集体土地之部分，但依我国矿产资源法属于国家所有，是为例外。

### 第三，物权为直接享受物的利益的权利

物权为民事权利之一种。而权利之本质为法律赋予特定人得享受特定物之利益的法律上之力。物权之权利人，既得依己意直接支配其物，当然也得直接享受其物之利益。换言之，法律将某物归属于某人，正在于使其可得享受该物之利益。物权有所有权、用益物权及担保物权之分别。在所有权，权利人所享受的利益为物之全部利益包括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；在用益物权，权利人可直接享受物之利益的内容有二：一为直接利用物之利益，二为以物供他

<sup>①</sup> 姚瑞光：《民法物权论》，[台]海宇文化事业有限公司 1995 年印刷，第 2 页。

人利用而直接享受取得对价的利益；在担保物权，直接享受物之利益的方式，为无须他人（债务人或第三人）行为之介入，而优先取得标的物的交换价值<sup>①</sup>。

第四，物权为直接支配特定物而享受其利益的绝对性权利。

物权作为一种权利人直接支配特定物而享受其利益的权利，具有绝对性，对任何人均有其效力。于受他人侵害时，物权人得主张物上请求权，排除他人侵害，以回复物权应有的圆满状态。因之，物权又称为绝对权或对世权<sup>②</sup>。

第五，物权为排他性的享受特定物之利益的权利

物权既然为直接支配标的物并享受其利益的权利，则当然具有排他性。物权的排他性，即同一标的物上不得存在性质或内容不相两立的物权。例如某一房屋既然属于A所有，则当然就不能再属于B所有<sup>③</sup>。

## 二、物权的性质

物权的性质，近世学说多称为物权的特性<sup>④</sup>。物权的性质，主要是用来判明某种权利是否物权，以及该种权利具体属于何种类

① [日]松坂佐一：《民法提要》（物权法），有斐阁1980年版，第4页；姚瑞光：《民法物权论》，第3页。

② 王泽鉴：《民法物权》（通则·所有权），[台]1992年版，第32页。

③ [日]三和一博、平井一雄：《物权法要说》，青林书院1989年版，第3页。

④ [日]于保不二雄：《物权法》，有斐阁1956年版，第10页。

型的物权的一项重要概念<sup>①</sup>。与物权的概念相同，物权的性质，不仅是一个历史的概念，而且也是一个实定法上的概念。物权的性质，既是物权的固有的特性，也是物权的静的属性。物权的动的属性，学说上称为物权的效力。关于物权的动的属性即物权的效力，论者将于物权的效力一章中述及。以下仅论述物权的静的属性，即物权的性质问题。

### (一) 直接支配性

物权为直接支配特定物的权利，直接支配性，为物权的本来的性质<sup>②</sup>。所谓直接支配性，指物权人得依自己的意思，无须他人行为或意思的介入，而对标的物为管领<sup>③</sup>处分，以实现其权利内容的特性。因物权系权利人对物为直接支配的权利，所以同一标的物上不能同时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内容相同的物权，此称为物权的排他性；因物权为权利人对物为直接支配的权利，故其权利内容之实现单依权利人的行为即可直接达成。另外，由物权为权利人

① 晚近以来的民法学说常谈及所谓物权的本质问题。物权的本质与物权的性质，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概念。关于物权的本质，学说甚有争论。有的认为在于对物之直接支配性；有的认为在于诉之保护的绝对性。德国著名的物权法学者韦斯特曼(Westermann)认为，二者均不足以说明物权的本质，于是提出权利归属理论，认为物权之直接支配性与保护的绝对性，皆源于物权的财货归属功能。此项见解已成为德国现今之通说。按照这一通说，物权既然是直接支配特定物并享受其利益的权利，则当然具有排他的绝对的效力。归纳言之，计有两点：一为对物之直接支配并享受其利益；二为排他的保护的绝对性。而且此两者皆源出于物之归属，即法律将特定之物归属于某权利主体，由其直接支配，享受其利益，并排除他人的侵害或干预。关于此，参见王泽鉴：《民法物权》(通则·所有权)，第31页。

② [日]于保不二雄：《物权法》，有斐阁1956年版，第10页。

③ “管领”(Beherrschung)一词，系近世民法学者专门用来描述物权的对物的直接支配性的一个术语，其涵义界说不一。学者王翰芳谓：管领系指“施实力于一定之物上”；王云五说：“管领就是支配，或是调度”，因而“物的管领，不外是指支配或调度其标的物”。综合这两项见解，论者认为，对物施予一定之实力，进而对之予以全部的直接支配者，即是“管领”。